

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一、 学校简介

合肥师范学院坐落于安徽省省会合肥市。学校前身是安徽教育学院，创建于 1955 年，2007 年改建为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全国首批“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试点单位、“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实施单位，安徽省首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安徽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学校现有锦绣、滨湖、三孝口三个校区，校园面积 1295 亩，在职教工 1200 余人，其中教授 132 人、副教授 313 人；现有国家级和省级人才 39 人次，省级科研团队 7 个、省级教学团队 42 个、省级教学名师 30 人、省级教坛新秀 38 人。现设 14 个二级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 3 个、招生专业领域 21 个，本科专业 61 个。现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国际生 23000 余人。

学校与爱尔兰、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泰国、马来西亚、西班牙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 10 余所高校建立交流合作关系；目前招收培养的国际留学生涵盖研究生、本科生和语言生。学校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已成为一所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条件优良、校园环境优美的综合性大学。现面向全球招收国际学历生（本科、硕士研究生）和非学历生（预科生、语言生），热忱欢迎加入我校学习深造！

二、招生专业及层次

2026 年，我校面向来华留学国际学生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包括本科（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硕士学位）两个层次；非学历教育包括预科生和语言生。

1. 学历教育专业

（一）本科生（4-6 年）

层次	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授课语言
本科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网络与新媒体	中文
	经济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互联网金融、数字经济	中文
	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学	中文
	美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动画	中文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中文
	数学与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学、经济统计学	中文
	电子信息与集成电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中文
	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中文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工程	中文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	中文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制药	中文

（二）研究生（3-5 年）

层次及专业	培养单位	招生领域	授课语言
教育硕士	国际教育学院 研究生院	学科教学（物理、化学、生物、美术、体育、音乐）、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职业技术教育	中文
光电信息工程		/	中文
制药工程		/	中文
生物技术与工程		/	中文
食品工程		/	中文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中文
电子信息		/	中文
人工智能		/	中文

2. 非学历教育

（一）预科生（1 年）

计划攻读合肥师范学院本科学位的高中毕业、成绩优秀的留学生，可申报我校提供的预科教育。预科教育以中文语

言知识学习和语言能力训练为主。经过预科学习后，通过中文 HSK 四级中文能力考核、达到标准、成绩优异、表现良好的留学生可直接升入合肥师范学院本科学习。

（二）语言生（1 年）

以中文学习为主。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通过 HSK 四级考核、考试成绩优异者，可申请进入我校相关本科专业学习。

三、学期设置

合肥师范学院每学年分为春、秋两个学期。秋季学期一般为 9 月至次年 1 月，春季学期一般为 2 月至 7 月，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四、申请资格

（一）高中毕业，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和影响正常学习的身体或精神疾患，达到办理来华签证或居留许可的体检要求，符合报考我校专业的体检要求，到校后体检不合格不予注册）。申请硕士项目的学生需持有本科学位证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效普通护照的外国公民；

（三）符合教育部教外函〔2020〕12 号文件规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其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

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 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应满足上述要求。

（四）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对华友好，无不良嗜好。

（五）学历生申请中文授课专业的，申请者汉语能力应当至少达到 HSK 四级水平。

非学历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作要求。

五、申请材料

（一）本科学历生项目

- 1.《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1）；
- 2.《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
3. 有效护照复印件（照片页）；
4. 最高学历证书或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供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5. 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成绩单（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6.有效期内的中文语言能力证明(中文需达到 HSK 四级);
7. 银行存款证明 (至少相当于 2 万元人民币);
8. 近 6 个月的英文版外国人体检表复印件 (注册时, 必须提供体检表原件);
9. 近期证件照 (与护照照片尺寸相同);
10. 其他获奖证书;
11. 合肥师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二) 硕士研究生项目

- 1.《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1);
- 2.《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
3. 有效护照复印件 (照片页);
4. 最高学历证书或证明, 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 需另外提供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5. 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成绩单 (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6. 有效期内的中文语言能力证明 (中文需达到 HSK 四级);
7. 银行存款证明 (至少相当于 3 万元人民币);
8. 英文版外国人体检表复印件 (注册时, 必须提供体检表原件);

9. 近期证件照（与护照照片尺寸相同）；
10. 学习计划或研究计划（至少 800 字，请用中文或英文写作）；
11. 两份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推荐人签字或所在学校盖章）；
12. 已发表论文或成果，其他获奖证书；
13. 合肥师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三）预科生、语言生项目

- 1.《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1）；
2. 有效护照复印件（照片页）；
3. 最高学历证书或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供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4. 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成绩单（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5. 银行存款证明（至少相当于 2 万元人民币）；
6. 英文版外国人体检表复印件（注册时，必须提供体检表原件）；
7. 近期证件照（与护照照片尺寸相同）；
8. 合肥师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四）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2.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需提交：

- (1) 入籍证明；
- (2) 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
- (3) 最近 4 年的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 (4) 最近 4 年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3. 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需提交：

- (1) 最近 4 年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 (2)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中国公民方）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
- (3) 最近 4 年的签章页复印件（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4. 申请材料均需为中文或英文，中、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翻译件的公证件；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者请将申请材料递交至邮箱：
gj11@hfnu.edu.cn，**申请截止时间：7 月 31 日**；

（二）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不同专业要求组织考试或考核。未进入考试或考核环节的申请者，学校不予另行通知；

（三）申请或考核结束后，学校将于两周内通知录取结果；

（四）学校为尚在国外的申请者发送录取通知书、《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JW202），申请者收到录取材料后需向所在国中国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

（五）录取后，学校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学校有权取消申请人入学资格。

七、报到

（一）所有申请者需按照录取材料规定期限到校报到注册；

（二）学校将于学生报到时和入学后分别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审查中如发现学生所持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将取消新生入学资格或已获学籍。

八、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报名费	免费
学费	硕士研究生：20000 元（人民币）/学年
	本科生：15000 元（人民币）/学年
	预科生/语言生：4500 元（人民币）/学年
住宿费	2400 元（人民币）/生/学年（双人间）
保险费	约 800 元（人民币）/年 （学生自行缴费至保险公司）
居留许可费	400 元（人民币）/年 （学生自行缴费至市出入境管理局）

备注：

1. 国际学生公寓配备空调、卫浴间、热水器、公用厨房、洗衣房、公共讨论室等，生活费用自理；

2. 学费、住宿费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线上缴纳，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不予注册；

3. 保险费由学生自行缴费至保险公司，居留许可费由学生自行缴费至市出入境管理局。

九、奖学金

申请我校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可申请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或“留学合师”优秀国际生奖学金。获奖名额及等级由学校根据申请情况组织专家评定。

（一）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二）“留学合师”优秀国际生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学历教育生。

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

本科生每人每年 1.5 万元；

预科生、语言生不设奖学金。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和“留学合师”优秀国际生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以相应规定为准。以上两类奖学金不重复获得。

联系我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莲花路 1688 号合肥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电话：0551-62836259；0551-62836397 邮编：230601

邮箱：[gjil@hfnu.edu.cn](mailto:gjjl@hfnu.edu.cn) 网址：www.hfnu.edu.cn